

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政策宣導

教育部技職司

中區：2011年11月1日

北區：2011年11月4日

南區：2011年11月8日



OUTLINE



前 言



背景說明



產學攜手合作計畫



結 語

優質技職教育特色

因材施教
有教無類
適才適所

技職學校負有培育
國家經建社會發展
所需人才的任務

✚ 務實致用：縮短學用落差

(1) 務實－課程：

實務(理論)兼重、實習(教學)兼顧

(2) 致用－就業力：

所學的技能能在產企業上使用

✚ 弱勢照顧：物之不齊，物之情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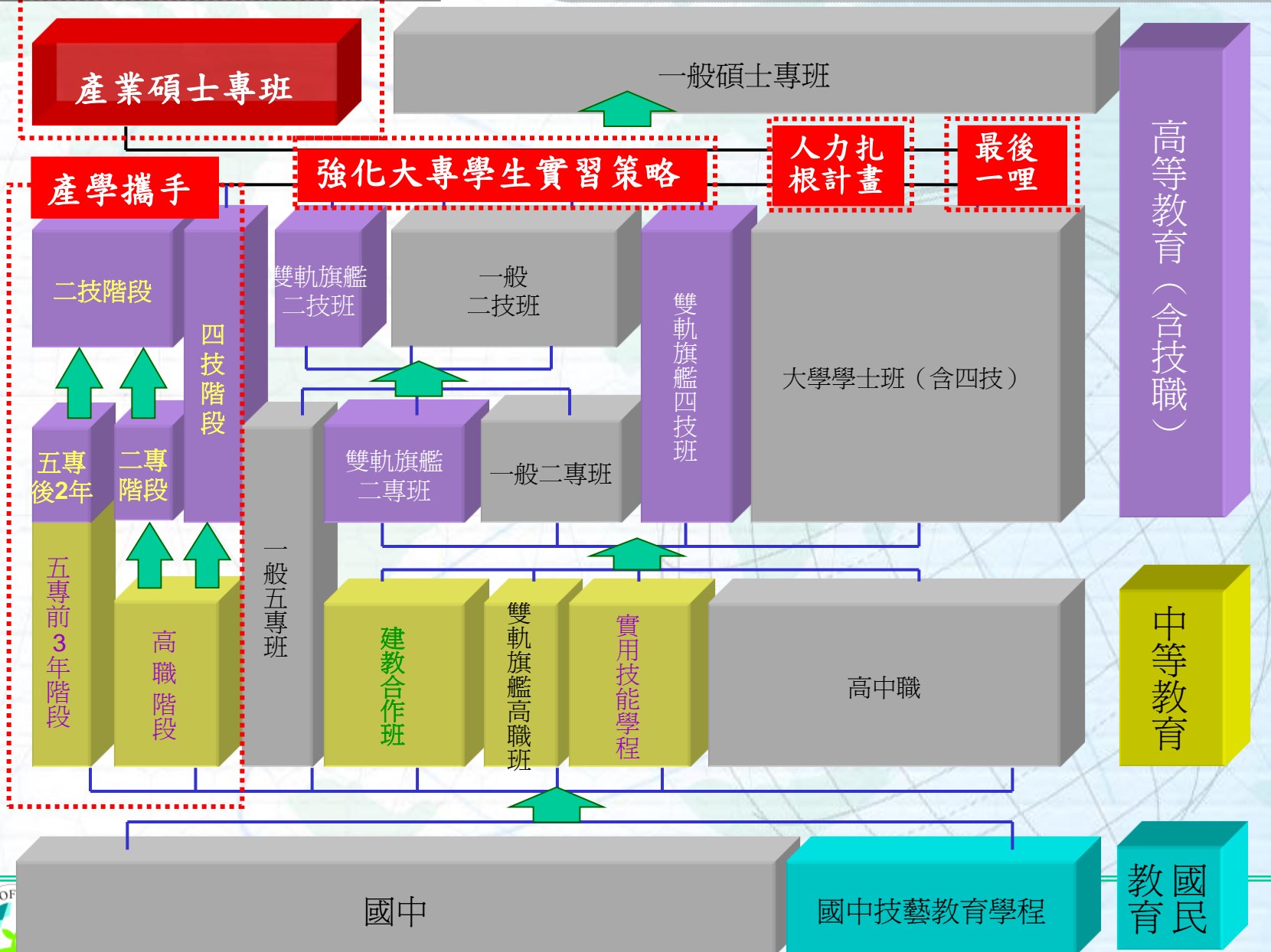
資源合理分配、提供發展機會

推動「產學攜手合作計畫」以達務實致用、
扶助弱勢之目標。

產學專班	辦理方式	學制
1.建教合作	主要以輪調式辦理，學校與事業單位間三個月輪調一次。	高職
2.實用技能學程	修業以年段方式辦理，可隨進隨出。	高職
3.雙軌訓練旗艦計畫 (臺德菁英轉型)	每週分別在業界實習、學校上課，畢業同時獲得學歷證書與證照。	高職 技專
4.啟動產業人力扎根計畫	強調「扎根」效果，為產業人力與技術奠基，著重大學部學生基礎就業能力提升，聚焦於學系課程改革與教學定位。	大專
5.最後一哩學程	學生畢業的最後一年開設，縮短產業界晉用新進人員教育時程與成本。	大專
6.產業碩士專班	邀集業界合作企業共同規劃課程，作為強化產學合作基礎。	碩士

二、背景說明(2/2)

產學合作人才培育系統圖



三、產學攜手合作計畫(1/20)

推動背景

- (一) 產業結構由技術密集的製造生產，走向腦力密集的創新研發，並積極與國際市場接軌。
- (二) 推動傳統產業、彈性技職學制及創新產業的永續發展，落實基礎及專業技術人才的培育，滿足企業對人力量與質的需求，結合產、學、訓、用。
- (三) 相較於普通教育學生，職業學校學生在基礎能力的學習以及家庭經濟方面屬於弱勢學生。
- (四) 結合職業訓練及產業界，透過高職及技專校院彈性學制與課程，扶助經濟弱勢學生，落實特殊類科人才培育、滿足缺工產業人力需求。

三、產學攜手合作計畫(1/20)

目 標

- (一) 建立以兼顧**就學就業**為基礎之新教育模式。
- (二) 發展技職縱向彈性銜接學制—**學生學習一貫化**。
- (三) 提供**經濟弱勢生**優先就學機會，減輕負擔。
- (四) **重理論與實務教學**，彌補重點產業人才需求缺口。
- (五) 建置業界與學校緊密教學實習合作平台，發揚技職教育「**做中學、學中做**」**務實致用辦學特色**。

三、產學攜手合作計畫(2/20)

修正補助要點

一、教育部補助推動產學攜手合作實施計畫要點業以100年10月18日臺技(一)字第1000171423C號令修正發布。

二、修正重點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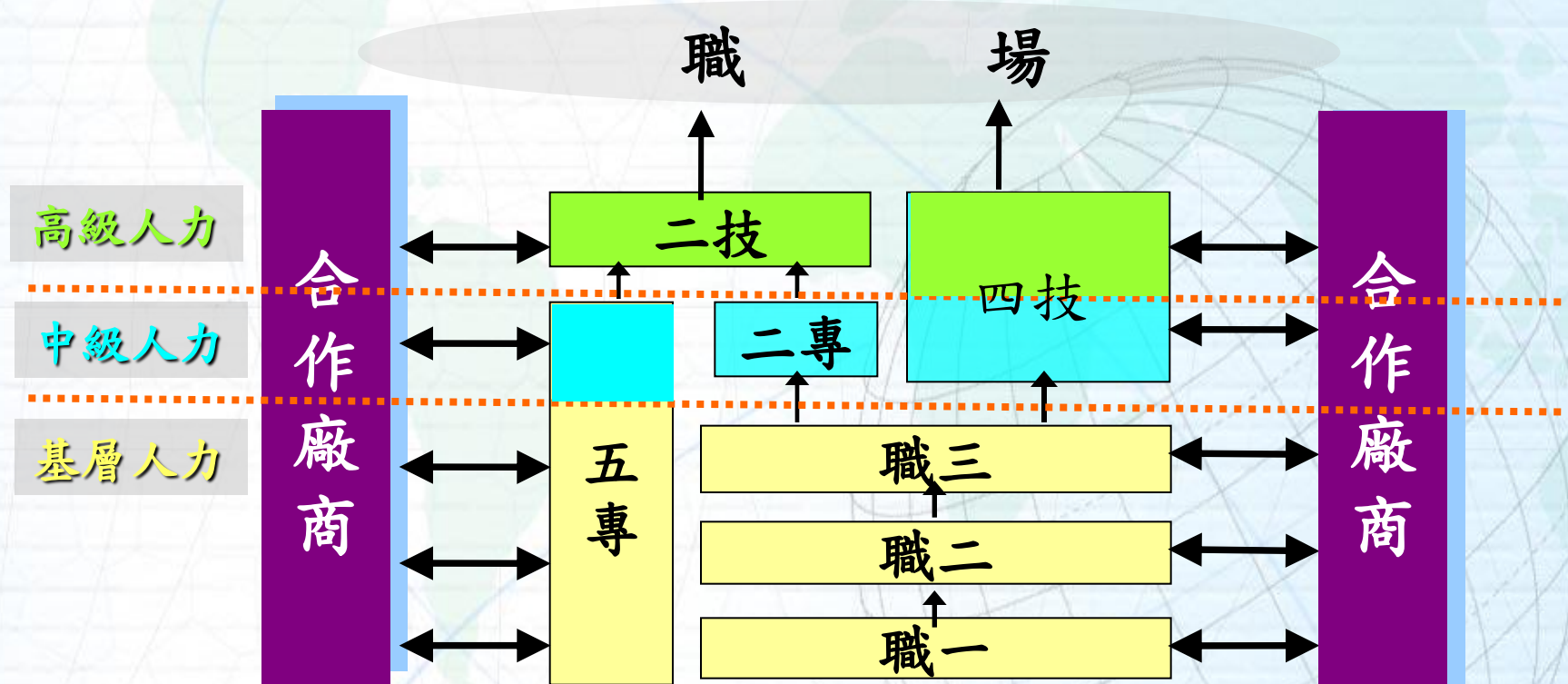
- (一)新增技專校院辦理本專班以納入總量名額為原則，並明定得開放以外加名額方式辦理之規範。
- (二)明定每校每系(科)以核定一班為原則。
- (三)新增規範採建教合作之教學模式者，應自一年級開班辦理；且申請計畫均應完整規劃課程。
- (四)增列管制類科不開放申辦之規定。
- (五)明確要求核定計畫不宜任意變更內容。
- (六)增列補助經費得由本部依申辦計畫實際需求酌情調整之規定。
- (七)明定各校執行成果作為新申辦計畫之參考。

三、101學年度申辦計畫之受理期限及送件方式，本部將另行函知各校，請學校注意並依規定期限提出申請。



三、產學攜手合作計畫(7/20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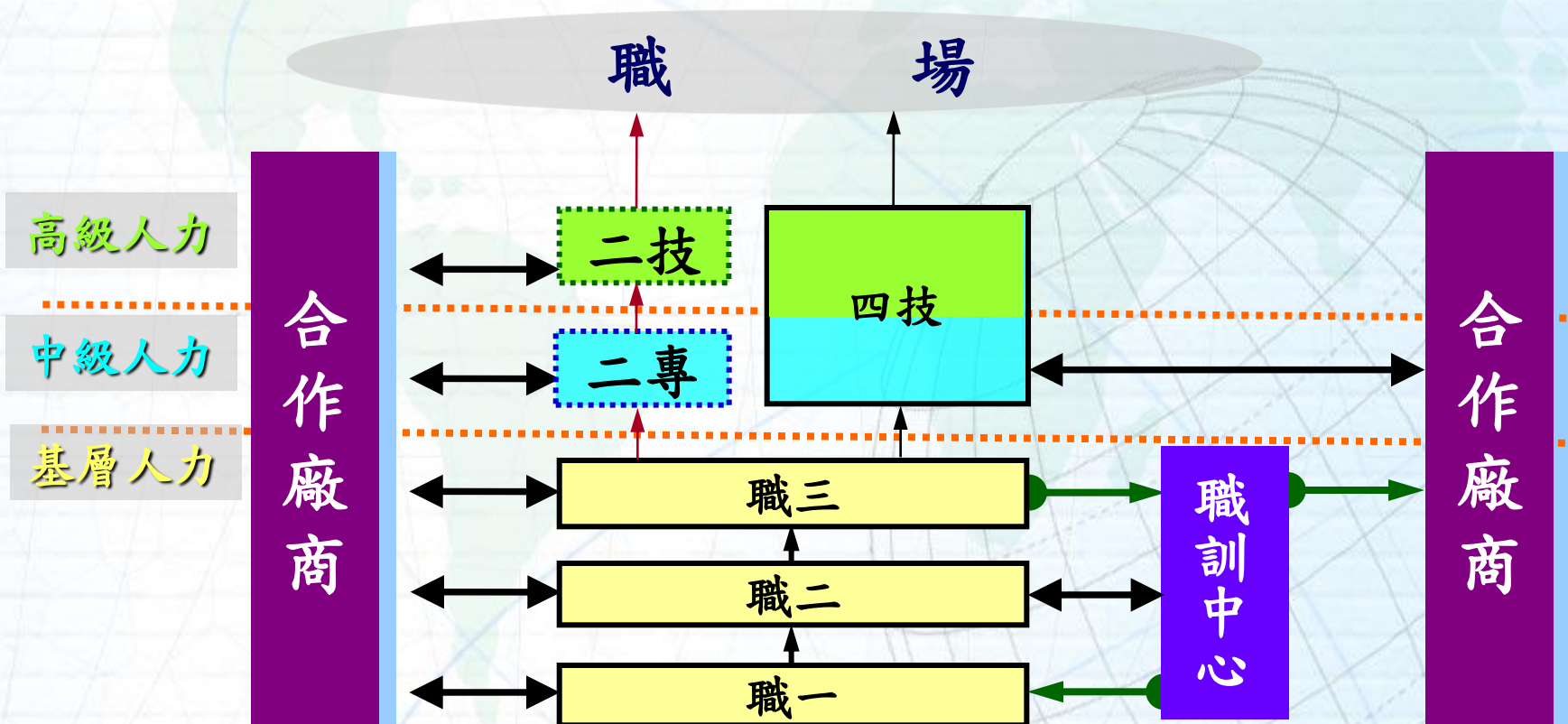
三合一模式架構圖



- 註：1、採3合1(高職+技專校院+合作產業)的合作方式。
2、發展3+2(高職+二專)或3+2+2(高職+二專+二技)、3+4(高職+四技)或5+2(五專加二技)之縱向銜接學制。
3、高職生透過甄審升讀技專，並成為合作廠商正式員工。
4、師資、課程及設備彈性規劃運用。

三、產學攜手合作計畫(8/20)

四合一模式架構圖



註：1、**4合1**（高職+技專校院+合作廠商+職訓中心）模式目前係採**3+4**（高職+四技）之縱向銜接學制，搭配勞委會職訓局職訓中心發展攜手合作方式，採高職進修學校課程，兼顧學校課程、職業訓練及就業。

~~2、高職一年級開辦，第一年於學校上課，第二年同時接受高職課程及職業訓練，第三年兼顧就業並完成高職課程，再透過甄審升讀技專。~~



教育部

三、產學攜手合作計畫(9/20)

辦理領域

特殊或嚴重 缺工產業

- ☆ 模具
- ☆ 精密機械
- ☆ 精密加工
- ☆ 航海
- ☆ 航空維修
- ☆ 遊艇
- ☆ 半導體
- ☆ 紡織
- ☆ 服飾
- ☆ 表面處理



政府提倡之 新興產業

- ☆ 綠色能源
- ☆ 觀光旅遊
- ☆ 生物科技
- ☆ 文化創意
- ☆ 精緻農業

※得由本部依產業實際需求增列辦理類科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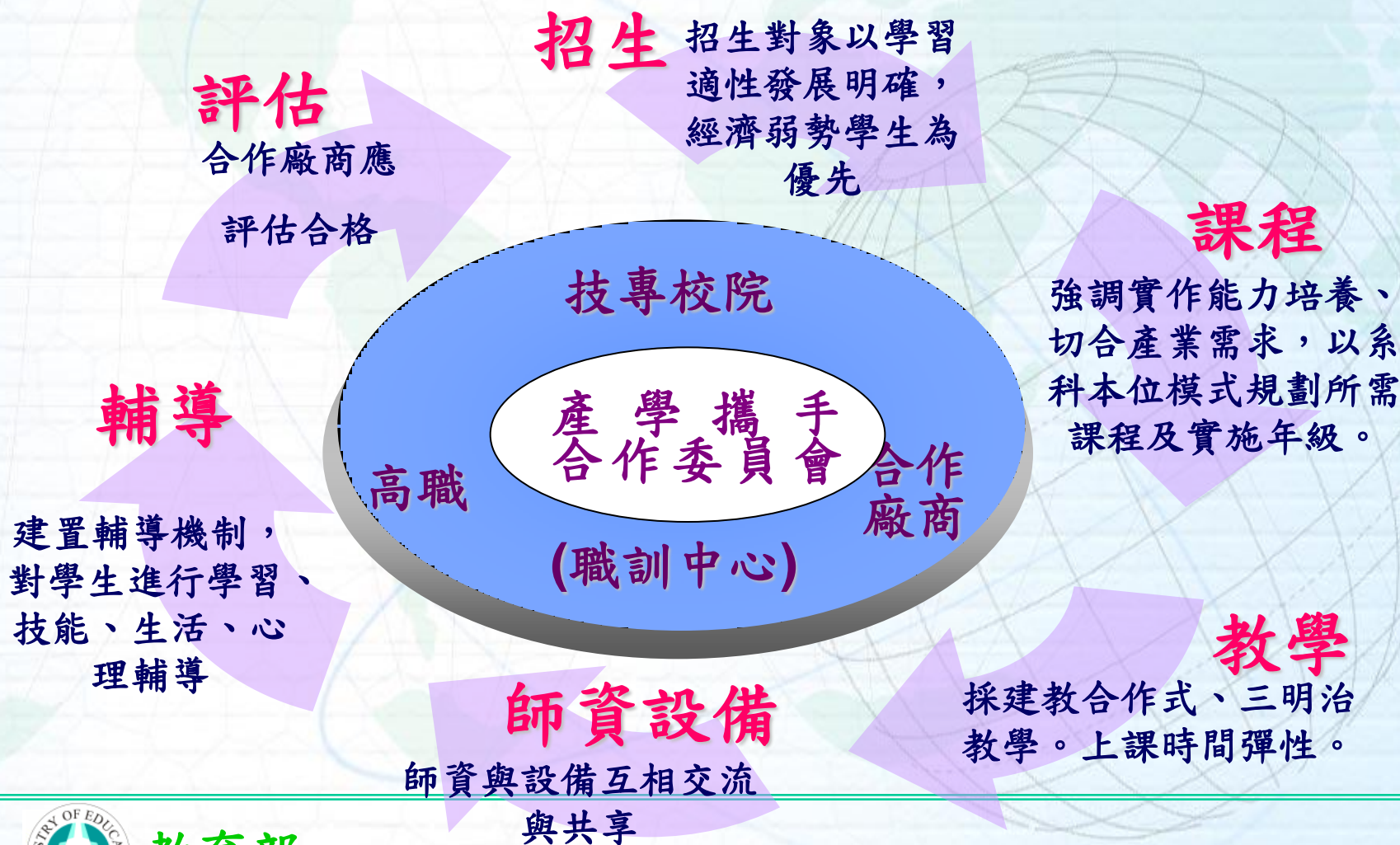
教育部

101學年度審查方向

- 一、辦理領域：以「特殊類科或嚴重缺工產業」及「政府提倡之新興產業」之領域優先。
- 二、其他辦理類科則視學校申請情形，並考量**技術縱深**、**產業需求**及**職場實習**與**課程連結**等因素，擇優進行審查。

三、產學攜手合作計畫(11/20)

具體措施



三、產學攜手合作計畫(12/20)

招生

	高職階段	技專校院階段
招生對象	符合學習適性發展之學生，並以家庭經濟弱勢學生優先。	自合作高職專班學生招生，若尚有缺額，得於 <u>1年級上學期結束前就校內相關科系招收學生轉入</u> ，以補足缺額。
招生名額	主管機關核定招生類科及班級名額為限，並於簡章註明學生未來進路。	1.銜接合作高職學生 2.以列入 <u>總量</u> 方式辦理為原則。
招生管道	申請入學、登記分發、荐輔分發及單獨招生等。	由學校擬定招生辦法報部審核後採取單獨招生方式。
招生部制	日、夜間部。	日間部、進修部、進修學院等。



三、產學攜手合作計畫(13/20)

執行步驟 (適用於101學年度)



三、產學攜手合作計畫(14/20)

經費

- ◆ 辦理第1學年每校每班每學年補助新台幣50萬元，各校編列至少10%配合款。
- ◆ 補助項目包含教師鐘點費、交通費、實作材料費及所需之設備費等。
- ◆ 補助金額支用期程為核定日起至102年7月31日。
- ◆ 102年8月31日前，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要點核結。

三、產學攜手合作計畫(15/20)

辦理規模

學年度	計畫數	校數	核定班數	預估學生數	廠商數	備註
95	9	15	16	596	50	試辦
96	41	64	86	3,500	100	1.正式辦理 2.99學年度 取消同步 開班，僅 高職端開 班
97	54	70	97	4,300	300	
98	41	52	74	3,300	229	
99	41	33	56	2,500	219	
100	38	31	60	2,340	335	

※100學年度核定計畫，請至本部技職司網站查詢。



三、產學攜手合作計畫(16/20)

成效考核

- 本部為**考核各校執行成果**，得辦理績效衡量指標評估，並擇優選取執行績效良好之學校及合作廠商，進行全國性觀摩活動，作為技職教育特色之宣導，並依學校實際需求給予獎勵金。
- 本計畫各項補助款應**專款專用**，不得移作他用，如有不實，補助款應予追繳，並依規定予以處分。
- 當年度執行成果作為本部、勞委會及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**後續年度學校申請續辦，或該專班銜接技專開辦、經費補助之參考**。

計畫擬定時宜納入事項

一、招生宣導明確以避免不必要爭議

擬訂計畫時，應將辦理相關宣導工作時，務必將**學生相關權利義務**說明清楚列入，包括：學雜費、工作條件、工作薪資、升學輔導機制、課程規劃、住宿安排、學分認定等，並讓學生及家長瞭解接受，以避免不必要的爭議。

二、技專校院擔任統籌執行角色， 定期召開產學攜手合作委員會。

三、產學攜手合作計畫(18/20)

計畫擬定時應注意事項 (續)

三、與廠商簽訂合約應保留彈性規定

學校與廠商簽定合約書與契約書，甚至是與學生簽定之合約，需**明確**載明若受景氣影響，學校與廠商可調整實習計畫之彈性規定。

四、學校應建立預警機制，因應技專銜接班及學生實習異動事宜。

五、計畫變更須報部

專班資料須建檔並列入移交，核定計畫書內容若有變更，應報部備查，若有**大幅異動**之情形須於**每年7月31日**前提出申請並修正完成，且經委員審議通過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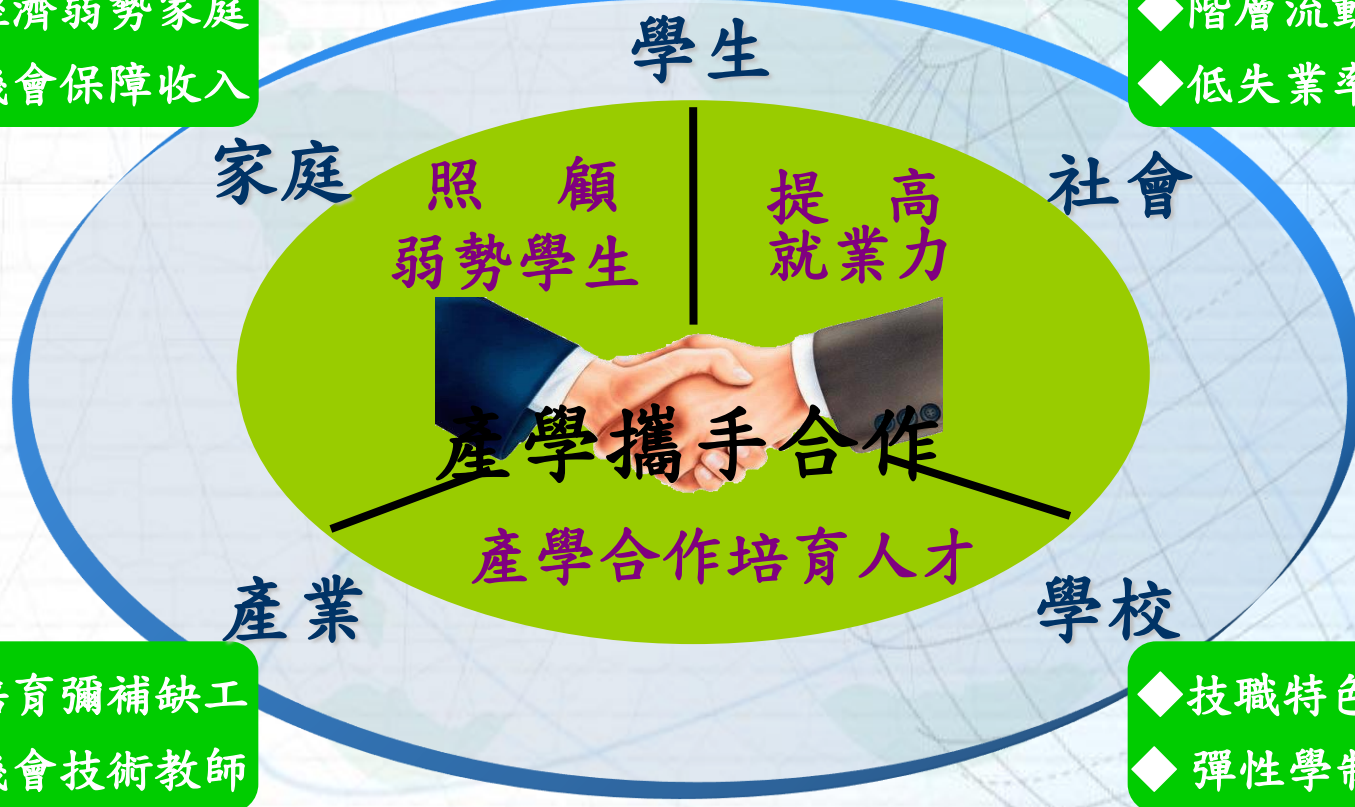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產學攜手合作計畫(19/20)

預期效益

- ◆ 協助經濟弱勢家庭
- ◆ 教育機會保障收入

- ◆ 兼顧就學就業需求
- ◆ 學習重理論與實務

- ◆ 階層流動實現正義
- ◆ 低失業率繁榮發展



- ◆ 合作培育彌補缺工
- ◆ 實習機會技術教師

- ◆ 技職特色務實致用
- ◆ 彈性學制產學交流



四、結語

就業
技能

兼顧

雙業
雙能

學業
知能

就業一把罩

產學攜手合作

升學沒煩惱



一技之長



教育部

Thank You !

報告完畢 感謝聆聽

